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主体：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3、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等相关

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